证券代码: 430091 证券简称: 智感科技 主办券商: 国海证券

东方智感(浙江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科创园 C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黄思源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 250, 11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 5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度,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,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长黄思源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;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度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规定,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,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,保障股东权益,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。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对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;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;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,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;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,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暂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8.00%; 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,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;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39,2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;反对股数 5,310,8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鲲、纪荣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的《东方智感(浙江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智感(浙江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方智感(浙江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